

# 2024 年度市残联网络和主机运维项目

(分包三: 信息化项目监理咨询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市残联网络和主机运维项目(分包三: 信息化项目监理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4210200086358-XM002

招标文件编号: ZTXY-2024-F61333

采 购 人: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2          |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2       | <u>2</u> 4 |
| 第四章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 26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3       | }4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 }9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市残联网络和主机运维项目(分包三:信息化项目监理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4210200086358-XM002

招标文件编号: ZTXY-2024-F61333

(二)项目预算金额: <u>33</u>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33万元

#### (三)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预算金<br>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分包三 | 信息化项目<br>监理咨询服<br>务项目 | 33. 00         | 1 项 | 为开展 2024 年度市残联信息化项目<br>实施推进监理工作,并协助市残联开<br>展项目需求方案编制等;具体要求详<br>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合同履行期限:预计项目周期为12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获取时间: <u>2024</u>年<u>5</u>月 <u>24</u>日至 <u>2024</u>年<u>5</u>月 <u>31</u>日,每天上午 <u>8:30</u>至 <u>12:00</u>,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获取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 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3. 获取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方式,线上电子化包括: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1)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或"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4)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5)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 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 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6)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招标文件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4 年 <u>6</u> 月 <u>18</u> 日 <u>13</u> 点 <u>00</u> 分一<u>13</u> 点 <u>30</u> 分(北京时间),逾期 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6月1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8 号三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u>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u>。

2.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方式,线上电子化包括: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8 号

联系方式: 李双记 010-835477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9室

联系方式: 张静、王平、王师安、成志凯、于海龙 010-537799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静、王平、王师安、成志凯、于海龙

电 话: 010-5377991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项目属性:                                                                      |
| 2.2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        | □货物                                                                        |
|      |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 2. 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                                                                         |
|      |        | ■否                                                                         |
|      |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 2.4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 <u>/</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 <u>/</u> 】。                                                   |
|      |        | ■不组织                                                                       |
|      | 现场考察   | □组织,考察时间: 【/】年【/】月【/】日【/】点【/】分                                             |
| 3. 1 |        | 考察地点: 【/】                                                                  |
| 0.1  |        | ■不召开                                                                       |
|      | 开标前答疑会 | □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
|      |        | 召开地点: 【 <u>/</u> 】                                                         |
|      |        | 投标样品递交:                                                                    |
|      |        | ■不需要                                                                       |
|      |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
| 4.1  | 样品     |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      |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      |        | □不需要                                                                       |
|      |        | □需要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3) 样品递交要求: <u>/</u> ;      |                       |  |  |  |
|         |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u> ;    |                       |  |  |  |
|         |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u>/</u> ;         |  |  |  |
|         |                           | (6) 其他要求(如有): <u>/</u> 。    |                       |  |  |  |
|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 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5. 2. 5 | 标的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信息化项目监理咨询服务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6600 元。         |                       |  |  |  |
|         |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  |  |
| 12. 1   |                           |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                       |  |  |  |
|         |                           | 账号: 346756034237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  |  |  |
|         |                           | 口无                          |                       |  |  |  |
| 12.8    |                           | ■有,具体情形:                    |                       |  |  |  |
| 12.0    |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  |  |  |
|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  |  |  |
|         |                           |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  |  |  |
| 13. 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  |  |
|         |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  |
|         |                           | ■否                          |                       |  |  |  |
| 22. 1   | 确定中标人                     | □是                          |                       |  |  |  |
| 44.1    | 粉化宁你八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             | 确定中标人:                |  |  |  |
|         |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u>    |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  |  |
|         |                           | □随机抽取                       |                       |  |  |  |
| 25. 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             | 否允许分包: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                 |        |        |
| 26. 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请以信息                                                                                      | <u> 函或电子邮件的</u> | 形式。_   |        |
| 26. 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10-53779915<br>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09室。 |                 |        |        |
| 27    | 招标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按以下费率,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工程招标   |
|       |       | 100以下                                                                                             | 1.5%            | 1. 5%  | 1.0%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500-1000                                                                                          | 0.8%            | 0. 45% | 0. 55% |
|       |       | 1000-5000                                                                                         | 0.5%            | 0. 25% | 0.35%  |
|       |       | 以中标金额为 500 万的月<br>×0.8%=1.5+3.2=4.7 万<br>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                                              | 元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申请人)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 4.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 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 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 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7.3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

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 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 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 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 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要求
    -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

标明页码。

-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 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 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 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 (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 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

- "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
  -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      | 投标文件编号:        |
|------|----------------|
| 参考格式 | 包号:包<br>投标地址:  |
|      | 在年月日分前不得启封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14.2.6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

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期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 投标。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对开标过程提出的疑义。

-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废标结果在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向财政部门报告投标人违规行为。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 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 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 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 投标人共同提出。
- 26.2.6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招标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1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br>和国政府采购法》<br>第二十二条规定及<br>法律法规的其他规<br>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 | 提供证明文件<br>的复印件加盖<br>投标人公章 |

| 序<br>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 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br>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br>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br>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br>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br>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r>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br>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br>录。 | 无须投标人提<br>供,由采购人<br>或采购代理机<br>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br>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br>(如有)                                          |
| 9  | 报价的修正(如<br>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br>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1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u>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u>(如涉及)。
- 3.2.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 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u>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u>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每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每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 素及权重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br>(10 分)  | 报价<br>(10 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               | 综合能力<br>(10 分)        | (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br>(2)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br>(3)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br>(4)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br>(5) 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br>注: 以上应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
| 2  | 商务部分<br>(40分) | (10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监理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br>注:①本款可作为加分的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②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首页、金额、内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 出埋团队<br>人员配置<br>(20分) | (1)总监理工程师(3分): ①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 ②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得1分; ③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执业单位必须是投标单位)得1分。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4分): ①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得1分; ②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 ③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1分。 ④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执业单位必须是投标单位)得1分。 (2)监理团队人员(不包含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 |

|   |                  |         | 主〉 (10 八)                     |
|---|------------------|---------|-------------------------------|
|   |                  |         | 表) (13分):                     |
|   |                  |         | ①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1分;             |
|   |                  |         | ②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         |
|   |                  |         | ③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1分;            |
|   |                  |         | ④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得1分;               |
|   |                  |         | ⑤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1分;    |
|   |                  |         | ⑥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得,1分;               |
|   |                  |         | ⑦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1分;          |
|   |                  |         | ⑧具有 IT 服务管理认证(ITIL) 证书,得 1 分; |
|   |                  |         | ⑨具有 PMP 项目管理认证证书,得 1 分;       |
|   |                  |         | ⑩团队成员全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得4分。     |
|   |                  |         | 注: ①以上每项所要求的证书不能重复计分,如一人具备多   |
|   |                  |         | 项证书,最多可以计 3 分。②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人员在  |
|   |                  |         | 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    |
|   |                  |         | 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         |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5分)            |
|   |                  |         | 对项目监理及咨询需求理解深入、科学,得5分;        |
|   |                  |         | 对项目监理及咨询需求理解比较深入,得3分;         |
|   |                  |         | 对项目监理及咨询需求理解一般,得2分;           |
|   |                  |         | 对项目监理及咨询需求理解较差,不得分。           |
|   |                  |         | (2)质量控制服务方案(5分)               |
|   |                  |         |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5分;                |
|   |                  |         |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3分;                |
|   |                  |         | 方法较可行,措施有欠缺,得2分;              |
|   |                  |         | 措施不力,方法欠合理,不得分。               |
|   | ++               | 服务方案    | (3) 进度控制服务方案(5分)              |
| 3 | 技术部分<br>  (50 分) | (50分)   |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5分;                |
|   | (30.31)          | (30.31) |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3分;                |
|   |                  |         | 方法较可行,措施有欠缺,得2分;              |
|   |                  |         | 措施不力,方法欠合理;不得分。               |
|   |                  |         | (4) 投资控制服务方案(5分)              |
|   |                  |         |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5分;                |
|   |                  |         |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3分;                |
|   |                  |         | 方法较可行,措施有欠缺,得2分;              |
|   |                  |         | 措施不力,方法欠合理,不得分。               |
|   |                  |         | (5) 合同管理服务方案(5分)              |
|   |                  |         |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5分;                |
|   |                  |         |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3分;                |
|   |                  |         | │ 刀伍鬥鬥,IE灺 双,恃o刀;             |

方法较可行,措施有欠缺,得2分; 措施不力,方法欠合理,不得分。

- (6)信息管理服务方案(5分)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5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3分; 方法较可行,措施有欠缺,得2分; 措施不力,方法欠合理,不得分。
- (7)组织协调服务方案(5分)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5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3分; 方法较可行,措施有欠缺,得2分; 措施不力,方法欠合理,不得分。
- (8)项目验收服务方案(5分)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5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3分; 方法较可行,措施有欠缺,得2分; 措施不力,方法欠合理,不得分。
- (9) 咨询服务方案(5分)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5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3分; 方法较可行,措施有欠缺,得2分; 措施不力,方法欠合理,不得分。

#### (10) 合理化建议(5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有可实施的建设性的合理化建议,建议详细、针对性强,得5分;建议欠详细、针对性一般,得3分;建议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建议得0分。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 分包 号 | 分包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实施地点                | 简要技术需求和服务方案                                   |
|------|---------------|-----------|---------------------|-----------------------------------------------|
| 包三   | 信息化项目监理咨询服务项目 | 33        | 北京市,采<br>购人指定地<br>点 | 为开展 2024 年度市残联信息化项目实施推进监理工作,并协助市残联开展项目需求方案编制等 |

#### 二、建设背景目标

为做好市残联信息化管理服务,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支撑相关业务信息化运转,社服中心根据年度工作需要设立了网络和主机运维、信息安全服务、政务云资源租赁服务、残疾人证管理维护、业务系统运维服务、数据运维服务等信息系统运维及升级改造项目。为规范对上述项目的管理,结合巡视、审计工作中提出的意见及《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采购管理办法》,拟对市残联信息化项目开展监理咨询服务。本项目旨在规范社服中心各项目全过程管理,完善管理决策机制,增强合同资金管理能力,优化信息化统筹建设工作。

#### 三、项目内容

#### (一) 工作范围

本次监理咨询范围是 2024 年度市残联社服中心各信息化项目的监理和咨询相关工作。具体包括 2024 年度业务系统运维服务、残疾人需求采集和数据运维服务、市残联网络和主机运维、信息安全服务、残疾人证管理维护等信息化项目。

#### (二) 监理工作内容

在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管理工作中,引入项目监理管理机制,利用信息监理专业化知识,发挥监督、控制、协调、管理等职能作用,积极协调密切配合信息化运维工作,确保为各项工作提供可应用、可量化、可管理、可评估的"信息服务产品"。依据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

监理工作不仅要对建设项目服务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理,而且要全过程、全方

位地开展项目监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 (1) 质量控制

制定项目服务质量目标,提出质量控制的措施,并监督项目计划的执行。审核工作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 (2) 进度控制

按照要求分阶段完成项目目标要求。

对于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过程中的行为和事件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 (3) 投资控制

针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导致的开发费用,审核其合理性。编制审核项目中需要的 采购方案,协助验收采购货物,协助进行资产审查备案。

#### (4) 合同管理

监督项目合同执行过程,对项目结果进行审查。

#### (5) 信息管理

整理记录归档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承担相关文档的审查工作。

#### (6) 组织协调

对于信息系统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系统应用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 会议,进行组织协调。

#### (7) 项目的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市残联的要求,组织和协调各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

#### (三) 监理工作职责

依据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监理单位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

监理单位不仅仅要对建设项目服务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理,而且要全过程、全 方位地开展项目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 任务  | 质量 | 进度 | 投资 | 合同 | 信息 | 组织 |
|-----|----|----|----|----|----|----|
| 时间段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管理 | 管理 | 协调 |
| 准备  | ✓  | ✓  | ✓  | ✓  | ✓  | ✓  |
| 实施  | ✓  | ✓  | ✓  | ✓  | ✓  | ✓  |

| 测试 | ✓ | ✓ | ✓ | ✓ | ✓        | ✓ |
|----|---|---|---|---|----------|---|
| 验收 | ✓ | ✓ | ✓ | ✓ | <b>✓</b> | ✓ |

监理单位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控制和评估。 (四)监理向建设单位提交的文档成果

监理单位的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

| 阶段划分 | 档案名称        | 描述                     |  |  |
|------|-------------|------------------------|--|--|
| 招标阶段 | 《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  |  |
| 启动阶段 | 《监理规划》      | 作为监理实施方案,指导监理工程师工作。    |  |  |
|      | 《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 监理基础档案,汇报总结阶段项目情       |  |  |
|      | 《监理月报》      | 况,定期向业主提交。             |  |  |
|      | 《开工令》       | 依据合同等文件,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      |  |  |
|      | 《停工令》、《复工令》 |                        |  |  |
|      | 《工程款支付证书》   | 月工                     |  |  |
|      | 《工程材料/设备报审》 | <b>科对工租材料设久</b> 顶加且的立地 |  |  |
| 实施阶段 | 《工程材料/设备验收》 | 针对工程材料设备验收出具的文档。       |  |  |
|      | 《工程变更单》     |                        |  |  |
|      | 《工程方案报审表》   |                        |  |  |
|      | 《工程验收报审表》   |                        |  |  |
|      | 《备忘录》       | 根据不同情况,可能出具的监理文档。      |  |  |
|      | 《专题监理报告》    |                        |  |  |
|      | 《监理联系单》     |                        |  |  |
|      | 《监理通知单》     |                        |  |  |
| 验收阶段 | 《监理工作总结》    | 对监理工作进行总结汇报。           |  |  |

### (五) 咨询工作内容

咨询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在项目采购阶段协助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 协助开展下一步信息化工作计划设计和方案编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 项目采购工作

在上述采购项目招标工作启动后,根据项目需求,协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的

技术部分。

### (2) 信息化工作计划编制

根据国家、市委市政府对残疾人信息化事业的相关要求,对照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文件建设目标,结合业务发展趋势,通过对业务、功能、数据、技术、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经验等方面的现状调查与分析,协助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相关论证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项目必要性、项目需求分析、项目设计方案、项目招标(采购)技术需求、项目实施计划、效益、风险及对策、项目投资概算。

咨询工作应配合甲方通过详细调研,保证方案编制进度、方案编制质量,完成方案文件的编制。

### (六)人员构成及工作职责

监理人员构成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组成人员。监理人员应各尽其责,监理单位 应保证其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如需调整,应经业主同意,调整后应予以书面通 知,本项目监理团队人员均应为信息化相关专业人员。服务人员团队至少应具备信息系统 监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咨询工程师等执业资格。

本项目采取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负责人直接任命。至少包含以下人员。

咨询组:由咨询工程师和专家组组成,咨询工程师团队至少包括: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人员组成。

监理组: 监理组直接参与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为用户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监理服务,具体责任包括:

对项目的整体实施阶段进行分阶段、分部控制:

配合建设单位对承建单位的详细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在项目的前期,建立内部协调和沟通制度,同时监督承建单位进行规划设计,并审核设计方案、采购方案、实施方案、开发方案,培训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开工;

项目实施阶段,对项目中涉及到设备采购进行监督和验收,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质量点进行有效控制。对于软件开发,监督承建单位的开发过程,并督促承建单位的模块测试和整体测试;

项目试运行和验收阶段,督促承建单位整理工程文档(包括设计文档、开发文档、记录文档、接口数据等),并进行试运行和验收阶段的工作监督和监理,对培训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及时了解建设单位的反馈意见;

项目质量保证期阶段,监控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工作,保证与建设单位的必要沟通,定期听取建设单位的使用意见,保障建设单位的正常使用等。

### 四、合同履行期限

预计项目周期为12个月。

### 五、服务地点

北京市,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行业标准

执行最新的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

### 七、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标准及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招标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 八、相关说明

-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服务、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 2.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完成本次招标所需全部服务的总价。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采购合同(参考)

# 技术服务合同

| 委托方(甲方): |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
|----------|--------------|
| 受托人(乙方): |              |
| 签 订 地 点: |              |

项 目 名 称:\_\_\_\_\_\_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u>项目名称:</u>招标编号: 中 所需所有服务经<u>招标代理公司:</u>在国内执行公开招标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以下简称"监理人")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监理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 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工作范围: 2024 年度市残联社服中心各信息化项目的监理和咨询相关工作。 具体包括 2024 年度业务系统运维服务、残疾人需求采集和数据运维服务、市残联网络和 主机运维、信息安全服务、残疾人证管理维护等信息化项目;
  - 1.2 项目地点: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
  - 1.3 项目概算投资额: 以实际项目采购金额为准。

### 二、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2.1 "项目"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项目。
- 2.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2.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2.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2.5 "承建单位"是指在项目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服务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承建单位也包括与委托人签订相关服务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2.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项目实施标准、相关规范、规程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项目实施质量、进度、资源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项目实施 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相关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2.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 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 2.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

作。

- 2.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 2.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拟派本项目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 2.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
- 2.12 "委托人代表" 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 2.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2.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 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2.15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6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 2.17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2.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新冠疫情、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授权委托书。
- (6) 本项目适用的监理咨询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 四、总监理工程师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 | , |
|--------------|--------|---|
|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编号: | ,联系方式: | c |

### 五、签约酬金

酬金(大写): \_\_\_ 元整, (小写¥\_\_\_\_\_)。

### 六、期限

服务期限: <u>预计项目周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全部项目</u>通过验收)。

### 七、双方承诺及权利和义务

- 7.1 双方承诺
- 7.1.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咨询与相关服务。
- 7.1.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u>项目资料</u>,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1.3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约定如下:

保密事项: <u>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资料、文件,各方均应保密,上级主管部门或有监</u> 管权的政府部门因工作原因需要依法获取的除外。

保密期限: 参照保密协议执行

7.1.4 著作权

著作权约定: <u>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包括著作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如要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涉及本项目相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时,必须征得委托</u>人的同意。

- 7.2 监理人义务
- 7.2.1 监理咨询与相关服务的服务范围和内容
- 7.2.1.1 监理服务的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次监理咨询范围是 2024 年度市残联社服中心各信息化项目的监理和咨询相关工作。具体包括 2024 年度市残联网络和主机运维服务、2024 年度市残联信息安全服务、2024 年度市残联政务云基础资源租赁服务、2024 年度市残联业务系统运维服务、2024 年度市残联数据运维服务等信息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项目的验收及后续相关服务)。

7.2.1.2 其他相关服务的服务范围和内容

### 协助委托人开展下一步信息化工作计划设计和方案编制。

- 7.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7.2.2.1 监理依据:
  - (1)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
  - (2) 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
  - (3)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4) 与项目有关的标准。
  - (5) 项目设计及有关文件。
  - (6)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
  - (7) 国家及北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 (8) 其他依据: 无
- 7.2.2.2 相关服务依据:
- (1) 委托人与承建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 (3) 其他服务依据: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 项目设计文件; 监理合同有效期内, 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涉及本工程的其它政策法规。
  - 7.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 7.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7.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 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7.2.3.3 监理人可根据项目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7.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当监理人与承建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 (7) 当监理人不能胜任工作,委托人要求更换,多次协商未果,影响项目进展的。
- (8) 其他情形: 无
- 7.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 7.2.3.6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_\_\_ 无\_\_\_
  - 7.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项目实施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 7.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建单位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建单位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 委托人、承建单位协商解决。
- 7.2.4.2 当委托人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7.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建单位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7.2.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建单位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 向承建单位提出更换要求。
- 7.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建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建单位暂时停止项目实施,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建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项目实施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及委托人报告。
  - 7.2.4.6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7.2.4.7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权益。

| 7.2.4.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
|                    |  |

7.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

| 和份数: |   |  |
|------|---|--|
| 们须釵: | 0 |  |

### 7.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必要的办公桌椅及网络环境。

监理人为实施本合同监理任务配置的办公、交通、通讯、检测检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的运行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委托人不再单独补偿。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_\_无\_\_

### 7.3 委托人的义务

### 7.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建单位。

#### 7.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  | 保存和保密 |
|----|------------|----|-------|-------|-------|
|    |            |    |       |       | 要求    |
| 1  | 主管部门批准项目的建 | 1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保密    |
|    | 设文件及附件     |    |       |       |       |
| 2  | 设计文件       | 1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保密    |
| 3  | 有关技术资料     | 1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保密    |
| 4  | 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 1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保密    |

### 7.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7.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场地、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
- 7.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项目实施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7.3.3.3 损 | 是供的其他工作条件: |
|-----------|------------|
|-----------|------------|

### 7.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

监理人。

7.3.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紧急文件1天;一般文件3天;变更文件5天。

7.3.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7.3.7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 八、 违约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8.2 乙方需依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如乙方因违背了技术、产品和服务的 承诺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款项。
- 8.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地完成服务,从而导致无法通过最终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完成整改。如乙方仍然无法在前述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的,每延迟一周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直至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为止,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延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差额。
- 8.4 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失误,或一方没有获得履行本合同必要的政府许可,或一方有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此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债务、及一切法律责任将由该方全部承担。

### 九、 酬金支付方式

- 9.1 本合同报酬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
- 9.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分4次向乙方付款:

- 9.2.1 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40%,计人民币\_\_\_\_元整(¥\_\_\_\_),与此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6%)。
- 9.2.2 2024年11月30日前,如期完成相应的监理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30%,计人民币\_\_\_\_元整(¥\_\_\_\_),与此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6%)。
- 9.2.3 2025年3月30日前,在乙方按计划完成相应监理工作的前提下,甲方向 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20%,计人民币 元整(¥ ),与此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

款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6%)。

9.2.4 本合同服务期期满,且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10%,计人民币\_\_\_\_元整(¥\_\_\_\_),与此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6%)。

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 十、 项目验收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采取一次性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是指对监理范围内的运维项目全部验收通过后,由监理人提交监理总结报告,甲乙双方根据约定的要求进行最终验收。

### 十一、 不可抗力

- 11.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 11.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新冠疫情等其它事件。
- 11.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 十二、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廉政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协议,其及其关联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相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 十四、其它

- 14.1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的义务和责任。
  - 14.2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14.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 本合同为服务合同,本合同及附件,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北京市财政局壹份。
  - 14.5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 【以下无正文】

|             | 名称(或姓名)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签 | 章) | _ | 单位 | Z公章 |   |
| 委<br>托<br>人 | 联系 (经办) 人  |   |    |      | (签 | 章)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年  | 月   | 日 |
|             | 电 话        |   | 传真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l | I  |      |    |    |   |    |     |   |
|             | 帐 号        |   |    |      |    |    |   |    |     |   |
|             | 名称(或姓名)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 <b>177</b>  | 委托代理人      |   |    |      | (签 | 章) |   | 単位 | 辽全章 |   |
| 受托人         | 联系(经办)人    |   |    |      | (签 | 章) |   |    |     |   |
| 人 (乙方)      | 住 所        |   |    | 邮政   |    |    |   | 年  | 月   | 日 |
| 3           | (通讯地址)     |   |    | 编码   |    |    |   | 1  | /1  | н |
|             | 电 话        |   | 传真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1  |      |    |    |   |    |     |   |
|             | 帐 号        |   |    |      |    |    |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6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颈,      | 采购人   | 或采购4       | 化细扣      | 糼  |
|---------|-------|------------|----------|----|
| <b></b> | 一人火火火 | .50.70.797 | 1人/王//1し | 刊到 |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名称(加 | 1盖公章): |   |   |
|---------|--------|---|---|
| 日期:     | 年      | 月 | 目 |

说明: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说明:

-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其他
- 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②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③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3) 温馨提示:为了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详见后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1           | (标的名称), | 属于_( | 采购文件中明 | ]确的所属行 | · <u>业)</u> 行业; | 承接企业为_ | (企业         | <u>/</u>         |
|----|-------------|---------|------|--------|--------|-----------------|--------|-------------|------------------|
| 名利 | <u>尔)</u> , | 从业人员    | 人,   | 营业收入为_ | 万元,    | 资产总额为           | 7万元    | 1,          | 1<br>1<br>1<br>1 |
| 于_ | (中型         | 型企业、小型企 | 业、微  | (型企业); |        |                 |        |             |                  |
|    | 2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 | 明确的所属  | <u>行业)</u> 行业   | ; 承接企业 | 为 <u>(企</u> | <u>&gt;</u>      |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  |
|-----------|--|
| 日期:       |  |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 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 机构)_                |           |             |
|--------------|---------------------|-----------|-------------|
| 我方参加你方就      |                     |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  |
| 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  | 行投标。                |           |             |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  | 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          | 5投标并承诺如下: | :           |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  | 的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山         | 上之日起个日    | 历日。         |
| (2) 除合同条款及第  | <b>兴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b> 偏 | 扁离外,我方响应  | 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  | 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          | 连确的,并对此承  | 担一切法律后果。    |
| (4) 如我方中标, 我 | 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         | 限内与你方签订合  | 一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  | 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          | ·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Z<br>7 °    |
| 2. 其他补充条款(如  | 1有):                | o         |             |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    | 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              |                     |           |             |
| 地址           |                     |           |             |
| 传真           |                     |           |             |
| 电话           |                     |           |             |
| 电子函件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    | 章)                  |           |             |
| 日期:年         | _月日                 |           |             |
|              |                     |           |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 本人(姓名)系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
|----------------------|---------------------------------------|
|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
|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                |
|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 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_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日期:年月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 E <b>正反面</b> 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兹证明,                   |            |
| 姓名: 性别: 年龄:            | 职务:        |
|                        |            |
|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 表人(单位负责人)。 |
|                        |            |
|                        |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 | 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日期:                    |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 招标文件编号: |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    | 合同履行 |      |  |
|----|-------|-------------|----|------|------|--|
| 序号 |       | 大写          | 小写 | 期限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 | 公章): |   |  |
|-------|------|------|---|--|
| 日期:   | _年   | 月_   | 目 |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    |       |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元)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公司 | 章):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 招标                                                                         | 示文件编号:_                                                        |        | 项目名称     | <b>:</b>       |    |  |  |  |
|----------------------------------------------------------------------------|----------------------------------------------------------------|--------|----------|----------------|----|--|--|--|
|                                                                            | <b>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br>□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          |                |    |  |  |  |
|                                                                            |                                                                |        | 对负偏离项逐一列 | 明)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页<br>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br>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公 | 章):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7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单位名称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营业范围                         |
| 注册资金 | 单位成立时间                       |
| 单位地址 | 主要联系人                        |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邮编   | 电话                           |
| 基本情况 |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公 | 章):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8 类似项目业绩表

# 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内容简述 |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 | (章): |   |  |
|-------|------|------|---|--|
| 日期:   | 年    | 月    | Н |  |

### 9项目组人员

### 9.1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担任项目 | 负责人年限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 | 工作经验 |               |    |
| 用户单位   | 项目     | 名称 | 项 | 自金额  | 日期   | 在实施或已完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del></del> |    |

备注: 附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と | (章): |   |  |
|-------|------|------|---|--|
| 日期:   | _年   | 月    | 目 |  |

### 9.2 项目团队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及特长 | 参加工作<br>时间及年限 | 获得相关<br>资质证书 | 类似项目<br>工作经验 | 本项目<br>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附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公 | ·章): |   |  |
|-------|------|------|---|--|
| 日期:   | _年   | 月    | 日 |  |

### 10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
| 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 |
| 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  |
| 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从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
|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  |
| 的权利。                                     |
|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
| 账号: 346756034237                         |
|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 特此承诺!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日期:                                      |

### 13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                            |
|--------------------------|----------------------------|
| 银行开户行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开标时间                     | 年 月 日                      |
| 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过整、准确,并签字确认。 | 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 |
| 被授权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 注:以下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填           | —<br>写                     |
| 退款方式                     |                            |
|                          | 电汇                         |
| 中标合同是否备案                 | 电汇                         |
| 中标合同是否备案 应退金额            | 电汇                         |
|                          | 电汇                         |
| 应退金额                     | 电汇                         |